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139号),公司于201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复核,结合相关资料,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书面答复,现将公司回复的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亿元,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15亿元,请说明现金流量编制明细法详细列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计算过程,并说明两者差异形成的具体原因。

回复:1.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关系如下: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3,392,890.56	172,928,233.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243,987.50	11,003,641.49
固定资产折旧	43,667,973.04	26,423,567.66
无形资产摊销	13,921,601.18	7,328,087.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81,225.28	1,420,379.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6,674.00	-1,142,212.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12,503.47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213,799.15	5,760,762.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281,376.10	-19,314,77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17,555.60	1,408,517.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8,926.11	1,114,878.2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92,394.15	-17,126,529.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258,833.84	-777,889,686.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263,900.12	742,145,027.3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7,836.52	164,059,867.1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初余额	157,296,801.33	145,072,471.33
减:现金的期末余额	145,072,471.33	883,150,123.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24,330.00	-738,077,652.48

2.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相匹配的原因主要是:
1)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共计影响-17,242.27元,主要系营业收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5-036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人由2013年的148,071.92万元增加到2014年的188,198.18万元,增幅27.1%,同时下游钢铁企业资金紧张回款周期延长,导致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加128,841.01万元,存货的增加影响-11,199.24万元,主要原系产销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127.1%,为保证客户生产正常运行存货相应增加,其中原材料增加1,091万,库存商品增加7,977.19万;投资收益影响-3,428.14万元;财务费用影响921.38万元。
2)报告期内未支付的成本影响9,103.20万元(其中:资产减值准备3,024.40万元,折旧摊销费用5,967.08万元),处置资产损失307.58万元,递延所得税费用-195.86万元。
包括不限于对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客户选择方式、资金回收期方式、坏账准备计提方式等。

问题二:你公司2014年度大力推进整体承包商业模式,请详细说明该商业模式与传统直销模式的区别,包括但不限于对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客户选择方式、资金回收期方式、坏账准备计提方式等。
回复:耐火材料整体承包模式是我公司首创并在钢铁行业得到快速发展的新型耐火材料经营模式,是指耐火材料业务为客户提供高温炉窑和装备用耐火材料的研究开发、配置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使用维护与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全流程服务”的整体承包业务,该模式是一种立足于广、惠及于人和合作共赢的新型经营模式,目前已在钢铁行业得到广泛应用,通过耐火材料整体承包服务,公司向各大钢铁企业的关系由简单的供需关系升级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从原来简单的商品销售向服务价值增值转变,在帮助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的同时,公司的效益和信誉得到显著提高,直销模式是耐火材料企业通过自身的销售渠道向客户直销销售产品。

直销模式按照所售产品的单价和数量进行结算,结算周期相对较短,整体承包模式按照单台设备每套耐火材料的费用进行结算,或者按照在一个生产周期内客户吨钢耐火材料消耗费用进行结算,一般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按照合同约定回收收款,两种模式的坏账准备按照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
问题三:你公司本年度“功能耐火材料”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86.25%,而该类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33%,结合产销情况说明该类产品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却未形成规模效应的原因。
回复:本年度公司继续大力推进整体承包商业模式,先后整体承包了河北邯郸、唐山不锈钢、宝钢、天钢联合特钢等大型项目,功能耐火材料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其中公司连续两年吨钢耐火材料消耗同比增加,244万元,增幅63%;透气砖销售同比增加145万元,增幅105%;滑板及机构销售同比增加618万元,增幅113%,以上功能耐火材料合计增加销售收入18,007万元,增幅86.25%。
上述功能材料毛利率分别为:透气砖材料60.26%、透气砖41.5%、滑板及机构31.2%,由于毛利率较低的透气砖和滑板销售规模同比增加,增幅远大于连续两年吨钢耐火材料销售增幅,导致功能材料整体毛利率同比下降6.33%。

问题四:请说明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中晶”本年度未产生营业收入却有828万元净利润,“辽宁中兴”大幅亏损的具体原因。
回复:1.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本年度尚处于项目论证阶段,未开始生产经营,故未产生营业收入;该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1,727.19万元,扣除掉当期管理费用及所得税费用后实现净利润828万元。
2.“辽宁中兴”营业收入为公司本年度净利润-3,013.53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本报告期毛利率较去年下降4.71个百分点,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因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共计影响1,230.6万元。
问题五:请分别说明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金额,结合信启数据说明各自变化的具体原因,并列示截止本问询函发出之日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请说明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前五名单位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若存在,请结合公司信用政策、行业竞争情况等说明导致两者不一致的原因。

回复:1.报告期按月列示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金额如下表:表一

2014年	营业收入(元)	应收账款余额(元)(注1)	收入环比变动	应收账款余额环比变动
1月	141,167,024.01	871,029,261.43	-	-
2月	125,658,422.95	931,664,644.90	-10.99%	6.94%
3月	147,528,826.95	1,019,397,672.72	17.40%	9.44%
4月	145,683,984.45	1,054,048,982.26	5.53%	3.40%
5月	140,016,937.17	1,076,253,855.55	-10.06%	2.11%
6月	183,549,638.94	1,171,789,255.74	31.09%	-0.41%
7月	150,685,838.49	1,130,293,799.04	-17.09%	5.46%
8月	175,303,403.50	1,173,805,064.65	16.34%	3.85%
9月	202,848,925.08	1,244,517,025.37	15.71%	6.02%
10月	153,111,965.83	1,309,402,299.64	-24.52%	5.21%
11月	144,839,876.39	1,356,215,402.66	-5.46%	3.58%
12月	161,585,906.38	1,114,708,660.07	15.60%	-17.81%

注1:为便于比较,应收账款余额按照未扣坏账准备金额口径列示。
以上表格列示由于受客户产量波动影响,营业收入月度有所波动,第一季度受春节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偏低,第二季度逐渐回升达到季度平均水平,第三季度受到“产量释放充分影响,营业收入达到峰值,第四季度回归至正常水平,应收账款余额6月、12月外其余各月份均环比增长,主要受到“自身销售回款及信贷资金到位情况影响”,公司根据不同客户情况对信用政策进行分类管理。
2.截止2015年5月16日应收账款余额18,449.27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26,978.40万元,增幅24.2%,主要原因是每年1季度客户回款速度较慢,回款主要集中在在1月、12月份。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46,499,708.01	4.17%	929,994.16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43,431,106.43	3.90%	868,622.13
首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3,332,912.79	3.89%	866,658.26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29,165,461.07	2.62%	583,309.2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7,746,121.28	2.49%	554,922.43
合计	190,175,309.58	17.07%	3,803,506.20

以上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5-051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4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至2015年6月9日上午,9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或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经认真讨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及认购金额的议案》
因公司两名高级管理人员放弃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金额,其认购金额均为472.8万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调减了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人及认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参与认购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10名(陈华生、张志强、文伟彬、郭虹、杨伟凤、文俊伟、喻斌、余青松、谭伟明、蒋振东)调整到8名(陈华生、张志强、杨伟凤、文俊伟、喻斌、余青松、谭伟明、蒋振东);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金额由5,594.8万元调整到4,649.2万元,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由47,280万元调整为46,334.4万元。
另外,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规定,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了相应调整,公司对《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一并进行修订,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关联董事陈华生先生、张志强先生已在相关议案上回避表决,由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修订后的《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详见2015年6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华生先生、张志强先生已在相关议案上回避表决,由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2015年6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5-052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减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及认购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调减认购人及认购金额,并修订《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在有效锁定期限及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年12月16日召开了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公司员工认购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280万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华生、张志强、文伟彬、郭虹、杨伟凤、文俊伟、喻斌、余青松、谭伟明、蒋振东10人)出资额5,594.8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11.83%;通过添溢一定增35号管理;其他员工出资41,685.2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88.17%;通过添溢一定增36号管理。
因公司两名高级管理人员放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金额,其认购金额均为472.8万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调减了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人及认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参与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10名(陈华生、张志强、文伟彬、郭虹、杨伟凤、文俊伟、喻斌、余青松、谭伟明、蒋振东)调整到8名(陈华生、张志强、杨伟凤、文俊伟、喻斌、余青松、谭伟明、蒋振东);
2.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中董事、监事、高管认购的金额由5,594.8万元调整到4,649.2万元,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由47,280万元调整为46,334.4万元。
另外,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规定,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了相应调整,公司对《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一并进行修订,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及认购金额的议案》,并修订了《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附件1:《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修订对照表
附件2:《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修订)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附件1:
(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特别提示4、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7,280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334.4万元。
特别提示6、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7,280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3,000万股。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6,334.4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2,977.7891万股。
特别提示7、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5.76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即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97,519,53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199,503,906元。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5月12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15.76元/股调整为15.56元/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0.576元-0.2元=0.376元/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5.76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即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97,519,53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199,503,906元。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5月12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15.76元/股调整为15.56元/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0.576元-0.2元=0.376元/股。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5-053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在有效锁定期限及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年12月16日召开了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添溢盛专P3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添溢一定增35号”)和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添溢盛专P36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添溢一定增36号”)。
添溢一定增35号、添溢一定增36号的委托人为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华生、张志强、文伟彬、郭虹、杨伟凤、文俊伟、喻斌、余青松、谭伟明、蒋振东10人)出资额5,594.8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11.83%;通过添溢一定增35号管理;其他员工出资41,685.2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88.17%;通过添溢一定增36号管理。
因公司两名高级管理人员放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金额,且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部分修订及补充披露。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因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5月12日实施完毕,相应公司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并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利息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了总发行价格和认购对应的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15.76元/股调整为15.56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977,5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2,974,000股,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均相应进行如下调整: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认购45,578,400股,添溢一定增35号认购不超过3,595,629股;添溢一定增36号认购不超过26,789,974股。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了《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2.因公司两名高级管理人员放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金额,因而调减添溢一定增35号的规模及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金额,进而调减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由不超过118,2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17,254.40万元,发行数量由不超过75,964,000股调整为不超过75,356,297股,其中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认购45,578,406股;添溢一定增35号认购不超过2,987,917股;添溢一定增36号认购不超过26,789,974股。
3.更新了添溢一定增35号和添溢一定增36号的基本信息,目前已完成备案。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5-024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8日、6月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开传播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未有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无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股票价格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存被操纵市场信息披露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拟探知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信息披露义务而未披露

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对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068.99万元至7,241.41万元之间,与《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业绩情况一致(相关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13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T湘鄂债”2015年第三次债券 持有人会议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即期网络投票时间,在该时间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在该时间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非现场(网络)会议及网络投票
3.召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会议主持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北京湘鄂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湘鄂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北京湘鄂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以及《关于“ST湘鄂债”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开形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以下简称“《会议形式议案》”)等相关规定,会议结果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ST湘鄂债”(证券代码:112072)2015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5年06月08日召开,以网络投票形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425户,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2,038,397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69.853%;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共计2户,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7,837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19%;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通过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有519户,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2,683,877张,占债券总张数的63.53%。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会议规则》及《会议形式议案》等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ST湘鄂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由受托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对《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ST湘鄂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次会议以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投票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街 公告编号:临2015-032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公司与南京三益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Nanbi公司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300万元设立Nanbi(公司名称:南京公司)出资1950万元,股权占比65%;本公司出资1050万元,股权占比35%,详见已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15-011)。近日,该公司已在广州市设立完成,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详细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广州市纳普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二、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三、公司住所: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环路9号2楼313室
四、法定代表人:卜正昌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号

四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川润股份,股票代码:002272)已于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号)。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7日、2015年5月4日、2015年5月11日、5月16日、5月22日、6月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号、022号、023号、025号、026号、027号)。

截止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6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06月08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06月0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2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雷柏科技,证券代码:002577)自2015年6月1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营业收入前五名情况: 表5-3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首钢总公司	161,171,554.48	8.56%
2	上海宝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477,002.07	5.34%
3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64,391,721.60	3.42%
4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59,493,800.05	3.16%
5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58,377,823.85	3.10%
合计		443,911,982.05	23.59%

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与营业收入前五名单位差异及原因:
从表5